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0号）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本公司编制了截止2016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25号文《关于核准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4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1.7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6,332,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与保荐费用20,00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到账余额为人民币326,332,000.00元。本公司于2013年4月22日收到募集资金，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2013）汇所验字第7-004号《验资报告》。

（二）配股发行普通股（A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52号文《关于核准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批复》的核准，本公司实际向股东配售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7,073,624.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5.57元，共募集资金485,000,085.68元。扣除承销保荐费21,640,002.06元、配股登记手续费87,073.62元后的净额人民币463,273,010.00元以及利息收入25,280.98元总计463,298,290.98元于2016年2月1日存入隆基机械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和信验字（2016）第00001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

1、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募

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5 月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于公司更换保荐机构，公司及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3 月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履行了三方监管协议。

2、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378040100100005730	募集资金结算账户	19,403,942.3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	235118654535	募集资金结算账户		[注]
合计			19,403,942.32	

[注]：该账户中的募集资金在本期已使用完毕。2016年10月，公司已办理完毕撤销该银行结算账户的销户手续。

（二）配股发行普通股（A股）

1、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及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2 月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恒丰银行龙口支行龙中分理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签订了《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股东配售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已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履行了三方监管协议。

2、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	37050166688009888888	募集资金结算账户	997,521.4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38150188000034029	募集资金结算账户	14,835.31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龙中分理处	853543040122601380	募集资金结算账户	33,684.9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8110601013700201744	募集资金结算账户	9,509.7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376899991010003017608	募集资金结算账户	16,555.49	
合计			1,072,107.02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1、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

本公司承诺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项目为“年产5万吨汽车高性能制动盘项目”和“年产1万吨制动器总成支撑件项目”，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到位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资金为124,464,687.13元。上述资金业经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13）汇所综字第7-017号《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进行了鉴证，公司已于2013年5月11日将置换结果进行了公告。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3年5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2014年4月1日，公司已全部归还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14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2015年3月25日，公司已全部归还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15年3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前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2016年3月2日，公司已全部归还上述用于暂时补

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 关于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2016 年 8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2,334.7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4) 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2013 年 5 月 21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1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

2014 年 6 月 18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7,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

2016 年 3 月 10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4,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

①2013 年 7 月 25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 2013 年第 63 期，该产品已于 2013 年 8 月 28 日到期。公司持有到期，获得投资收益 130,191.78 元。

②2013 年 9 月 6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恒银创富-资产管理系列（B 计划）2013 年第 5 期”理财产品，该产品于 2014 年 3 月 6 日到期。公司持有至到期，获得投资收益 1,239,726.03 元。

③2013 年 9 月 13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经济开发区分理处“金钥匙·汇利丰”2013 年第 2264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 2013 年 11 月 1 日到期。公司持有到期，获得投资收益 236,712.33 元。

④201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经济开发区分理处：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本利丰”2013 年第 479 期贵宾专享人民币理财产品，该产品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到期。公司持有至到期，获得投资收益 185,917.81 元。

⑤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14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经济开发区分理处：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汇利丰”2014 年第 18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该产品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到期。公司持有至到期，获得投资收益 98,849.32 元。

⑥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1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恒银创富-资产管理系列（B 计划）2014 年第 4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该产品于 2014 年 9 月 11 日到期。公司持有至到期，获得投资收益 1,361,095.89 元。

⑦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经济开发区分理处：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本利丰”2014 年第 1116 期理财 e 站人民币理财产品，该产品于 2014 年 5 月 12 日到期。公司持有至到期，获得投资收益 48,863.01 元。

⑧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8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经济开发区分理处：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4 年第 2812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该产品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到期。公司持有至到期，获得投资收益 107,835.62 元。

⑨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5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恒银创富-资产管理系列（B 计划）2014 年第 39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该产品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到期。公司持有至到期，获得投资收益 885,164.38 元。

⑩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8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蕴通财富·日增利 60 天”保证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该产品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到期。公司持有至到期，获得投资收益 230,136.99 元。

⑪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5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蕴通财富·日增利 41 天”保证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该产品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到期。公司持有至到期，获得投资收益 75,821.92 元。

⑫公司于2016年3月14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5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交通银行烟台龙口支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人民币理财产品，公司持有至2016年8月23日赎回，获得投资收益450,972.60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一。

2、配股发行普通股（A股）

本公司配股募集资金无具体的投资项目，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配股发行普通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使用扣除发行费用796.92万元之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偿还银行贷款16,5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28,417.8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8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收益172.45万元，支付各项手续费2.07万元，募集资金共产生利息收入121.72万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2016年3月28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

①公司于2016年4月5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山东龙口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富民-丰润共盈”2016年4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6年10月13日到期。公司持有到期，获得投资收益432,657.60元。

②公司于2016年4月6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蕴通财富·日增利91天”人民币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6年07月07日到期。公司持有到期，获得投资收益553,479.45元。

③公司于2016年5月12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山东龙口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富民-丰润共盈”2016年7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6年8月9日到期。公司持有到期，获得投资收益402,739.50元。

④公司于2016年5月27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蓝海汇”蓝海港湾系列2016012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6年8月31日到期。公司持有到期，获得投资收益174,520.54元。

⑤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2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蓝海汇”蓝海港湾系列 2016013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 2016 年 9 月 7 日到期。公司持有到期，获得投资收益 161,095.89 元。

⑥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8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山东龙口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富民一丰润共盈”2016 年 13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该产品将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到期。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配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二。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1、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

因募集资金不足，并结合现有投资进度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及将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暨对外投资事项的议案》，①公司拟缩减“年产 5 万吨汽车高性能制动盘项目”投资规模。该项目实施主体、项目所生产产品不变，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3.5 万吨汽车高性能制动盘的生产能力。②公司拟缩减“年产 1 万吨制动器总成支撑件项目”的投资规模，同时将该项目由公司实施变更为由公司与厦门稳佳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烟台华兴经贸有限公司、步德威中国有限公司（丹麦）组建的合资公司山东隆基步德威制动钳有限公司来实施。该项目所产产品不变，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80 万套制动钳的生产能力。2014 年 1 月 21 日，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配股发行普通股（A 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配股发行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未发生投资项目变更事项。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投资项目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年产 3.5 万吨汽车高性能制动盘项目	26,950.26	23,502.32	-3,447.94	[注]
年产 80 万套制动钳项目	5,400.00	5,400.39	0.39	
非公开发行股票合计	32,350.26	28,902.71	-3,447.55	

[注]：年产 3.5 万吨汽车高性能制动盘项目于 2015 年 3 月已经投入使用，实际投资与承诺投资的差额主要是由于工程款和设备款的支付进度低于该项目的实际完

工进度（供应商给予公司一定的账期），以及节约部分设备购置资金所致。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附表三。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说明

年产80万套制动钳项目于2015年4月主要设备调试完毕，能够生产出合格产品并实现销售。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项累计新增销售收入874.43万元，未达到承诺效益，主要原因为制动钳为公司新产品，其市场推广进程不同于其他现存产品，需要一个客户逐步试用和接受的过程，因此该项目完全达产尚需一定时间。

（二）配股发行普通股（A 股）

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归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不产生直接收益。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比较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附件一、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二、配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三、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4 日

附表一：

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32,350.2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1,237.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32,350.26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100%						2013年度		14,430.24		
						2014年度		8,459.65		
						2015年度		4,550.61		
						2016年度		3,796.9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注3]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注3]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5万吨汽车高性能制动盘项目	年产3.5万吨汽车高性能制动盘项目[注1]	56,900.00	26,950.26	23,502.32	56,900.00	26,950.26	23,502.32	-3,447.94	2015年3月
2	年产1万吨制动器总成支撑件项目	年产80万套制动钳项目[注1]	15,180.00	5,400.00	5,400.39	15,180.00	5,400.00	5,400.39	0.39	2015年4月
3		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2]			2,334.70			2,334.70	2,334.70	
合计			72,080.00	32,350.26	31,237.41	72,080.00	32,350.26	31,237.41	-1,112.85	

[注 1]：因募集资金不足，并结合现有投资进度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及将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暨对外投资事项的议案》，①公司拟缩减“年产 5 万吨汽车高性能制动盘项目”投资规模。该项目实施主体、项目所生产产品不变，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3.5 万吨汽车高性能制动盘的生产能力。②公司拟缩减“年产 1 万吨制动器总成支撑件项目”的投资规模，同时将该项目由公司实施变更为由公司与厦门稳佳成汽车零件有限公司、烟台华兴经贸有限公司、步德威中国有限公司（丹麦）组建的合资公司山东隆基步德威制动钳有限公司来实施。该项目所产产品不变，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80 万套制动钳的生产能力。2014 年 1 月 21 日，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注 2]：2016 年 8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2,334.7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原因：主要是节约部分设备购置资金及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

[注 3]：“实际投资金额”包含募集资金到账后累计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附件二：

配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45,532.9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4,917.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						2016年度		44,917.8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或截止日 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 金额[注1]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注1]	实际投资金额 [注2]	募集前承诺投资 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	
1	归还银行贷款	归还银行贷款			16,500.00			16,500.00		不适用
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28,417.80			28,417.80		不适用
合计					44,917.80			44,917.80		

[注 1]：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不超过 2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其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注 2]：“实际投资金额”包含募集资金到账后累计投入金额及实际置换已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附件三:

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人民币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年新增 销售收入)[注1]	最近三期实际效益(年新增销售收入)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新增销售收入)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1	年产3.5万吨汽车高性能制动盘项目	93.64%[注2]	38,500.00		19,206.01	33,953.70	53,159.71	否[注3]
2	年产80万套制动钳项目	8.68%	11,200.00		194.05	680.38	874.43	否[注4]

[注 1]: 年产 3.5 万吨汽车高性能制动盘项目及年产 80 万套制动钳项目承诺效益是指项目的年新增销售收入。

[注 2]: 年产 3.5 万吨汽车高性能制动盘项目中由于设备调试等原因, 为更好的匹配各环节产能, 募投项目生产线在机加工环节使用了部分非由募集资金购买的加工设备。

[注 3]: 年产 3.5 万吨汽车高性能制动盘项目于 2015 年 3 月设备全部调试完毕并正式投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该项目累计新增销售收入 53,159.71 万元, 未达到承诺效益, 主要原因是公司生产能力具备预期目标, 但因宏观经济及市场原因, 承诺效益未完全实现。

[注 4]: 年产 80 万套制动钳项目于 2015 年 4 月主要设备调试完毕, 能够生产出合格产品并实现销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该项目累计新增销售收入 874.43 万元, 未达到承诺效益, 主要原因是制动钳为公司新产品, 其市场推广进程不同于其他现存产品, 需要一个客户逐步试用和接受的过程, 因此该项目完全达产尚需一定时间, 承诺效益未完全实现。